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600856
投诉人：	<b>SEMIKRON INTERNATIONAL GMBH</b> (赛米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b>luo yuji</b> (罗玉基) / <b>Fo shan shi sai mi kong dian zi ke ji you xian gong si</b> (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b>&lt;semikron.cc&gt;</b> <b>&lt;德国赛米控.com&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SEMIKRON INTERNATIONAL GMBH** (赛米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为德国纽伦堡 90431 锡格曼大街 200 号

被投诉人：**luo yuji** (罗玉基) / **Fo shan shi sai mi kong dian zi ke ji you xian gong si** (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 shunde, foshan, china, foshan, guangdong 528300, China

争议域名：**<semikron.cc>** **<德国赛米控.com>**

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地址为 Bei Gong Da Software Area Building #6, Level 1, BDA Beijing 100176 China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6年4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20个历日内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答辩。2016年4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6年5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16年5月9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6年5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争议域名注册协议及《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间在德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诉人委托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其授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分别在 2008 年 9 月 5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emikron.cc>及在 2012 年 2 月 7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德国赛米控.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提出正式答辩。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在多个国家注册了“SEMIKRON”、“赛米控”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中国、德国、马德里注册商标：

商标	国家	注册号	注册日期
<b>SEMIKRON</b>	中国	G616760A	1994.3.12
Semikron	中国	G981059	2008.8.6
<b>SEMIKRON</b>	中国	G981688	2008.8.6

<b>SEMIKRON</b>	中国	8192015	2011.6.28
<b>SEMIKRON</b>	马德里	440065	1978.8.14
<b>SEMIKRON</b>	德国	974456	1978.2.4
<b><u>SEMIKRON</u></b>	德国	302008000985	2008.1.8
<b>Semikron</b>	德国	302008001022	2008.1.8
赛米控	中国	4158880	2006.10.14
赛米控	中国	8105205	2011.4.7

前列“SEMIKRON”、“赛米控”商标迄今有效，投诉人因此就“SEMIKRON”、“赛米控”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SEMIKRON”并非既有的中文或外文词语，包括在英语、德语中均无确切含义。自创立以来，投诉人一直以“SEMIKRON”这一显著性臆造词作为商号使用，包括在中国将“SEMIKRON/赛米控”作为分支机构的企业名称登记。

同时，“SEMIKRON”、“赛米控”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具有强显著性。投诉人注册了多个“SEMIKRON”、“赛米控”商标，如1994年注册的中国第G616760A号“SEMIKRON”商标、2006年注册的中国第4158880号“赛米控”商标。德国第974456号、马德里第440065号“SEMIKRON”商标更早在1978年就成功注册，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com”和“.cc”作为域名后缀不具备区别域名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semikron.cc>的显著部分为“semikron”，完整包含投诉人的“SEMIKRON”商标。<德国赛米控.com>的显著部分为“德国赛米控”，包含了国家名称“德国”及“赛米控”商标，且投诉人正是一家德国企业。

一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即使该商标附加了其它词汇，也应当足以被认定符合政策所规定的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见WIPO案件编号D2001-0903，*Oki Data Americas, Inc. 诉 ASD, Inc.*, “*The fact that a domain name wholly incorporates a complainant’s trademark is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identity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olicy, despite the addition of other words to such marks*”。因此，两争议域名分别包含“SEMIKRON”、“赛米控”商标这一事实，足以证明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SEMIKRON”、“赛米控”商标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见WIPO案件编号D2000-0062，*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

*“mer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stablish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so as to avoid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4(a)(ii) of the Policy”*。

被投诉人虽注册了“SEMIKRON”商标，但其注册时间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而且，专家组已经确立，商标注册并不必然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应证明其商标的取得是为了善意使用，而非规避政策的适用。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847，*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诉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 *"To establish cognizable rights, the overall circumstances should demonstrate that the registration was obtained in good faith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bona fide use of the mark in 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 mark is registered, and not obtained merely to circumven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olicy"*。

本案中，被投诉人注册“SEMIKRON”、“赛米控”商标并非出于善意使用的目的，而是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制造混淆误导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系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商标授权关系。为达到前述目的，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虚构公司历史，捏造了一家与投诉人高度重合的母公司德国赛米控，如“德国赛米控是一家致力于太阳能、风能、电磁能、电力电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的国际化专业公司”、“德国赛米控……将先进的德国 IGBT 核心技术和销售模式带到中国大陆，于 2005 年 8 月，在广东成立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德国赛米控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是德国赛米控在香港设立的亚太区科技研发中心”。以上陈述与被投诉人的实际情况根本不相符合，却与投诉人的公司历史和业务高度重合。显然，被投诉人之所以注册“SEMIKRON”、“赛米控”商标并非出于善意使用，而是意图恶意误导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由投诉人设立并拥有雄厚实力，进而通过傍名牌方式销售自己的产品和服务。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符合政策所规定的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包括不构成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不构成善意提供商品和服务。在明知“SEMIKRON”、“赛米控”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为利用两商标的知名度而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排除其善意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可能。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847，*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诉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use which intentionally trades on the fame of another cannot constitute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正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鉴于投诉人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被投诉人的以下陈述和作为，更证明被投诉人非常了解投诉人：

(1) 德国赛米控是一家致力于太阳能、风能、电磁能、电力电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的国际化专业公司，几十年来一直投身于绿色环保能源事业。是财政独立的家族式企业。

(2) 赛米控在全球 25 个国家建立了 35 个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

(3) 德国赛米控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是德国赛米控在香港设立的亚太区科技研发中心，其在广东佛山顺德投资设立中国工厂---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德国赛米控 SEMIKRON 注册商标和核心技术。

(4) 德国赛米控经过两年多的考察和筹备，将先进的德国 IGBT 核心技术和销售模式带到中国大陆，于 2005 年 8 月，在广东成立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其在中国大陆生产与销售。

投诉人正是一家德国家族企业，是全球领先的 IGBT 产品供应商。被投诉人虚构的母公司德国赛米控的业务领域与区域分布与投诉人几乎一致。而且，被投诉人成立于 2008 年，却故意宣传为 2005 年。无他，2005 年投诉人在中国设立了赛米控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因而借此时间点映射自己为投诉人的中国子公司。可见，被投诉人非常了解投诉人，为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不惜通过设立香港公司和虚构公司历史，企图建立和投诉人之间的联系，包括在争议域名网站捏造了与投诉人公司历史和业务高度重合的母公司——德国赛米控。

被投诉人所称的德国赛米控，为德国赛米控集团有限公司、德国赛米控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德国赛米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设立，经投诉人采取法律行动，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被香港公司注册处责令更改名称，再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被清盘。被投诉人又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设立了德国赛米控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上两家香港公司均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而是被投诉人为证明自己的德国渊源而设立的，根本不具备被投诉人所宣传的公司业务、规模和实力。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情况下仍使用“SEMIKRON”、“赛米控”商标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5-0524，*Maori Television Service 诉 Damien Sampat*, “A finding of bad faith may be made whether the Respondent knew or should have known of the registration and use of the trade mark prior to registering the domain”。

显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在于利用“SEMIKRON”、“赛米控”商标的知名度，诱使用户访问争议域名，误导用户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从属等方面的关系，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极强恶意。

综合上述事实与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明显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正式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SEMIKRON”“赛米控”商标证据，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EMIKRON”“赛米控”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因为争议域名<semikron.cc>与投诉人的“SEMIKRON”商标作比较，除去表示国家顶级域名的“.cc”，争议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SEMIKRON”商标。专家组认为“SEMIKRON”是争议域名<semikron.cc>中用于识别的部分，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

另一争议域名<德国赛米控.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德国赛米控”构成。其中“赛米控”部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几乎完全相同。而“德国”是国家，不具有显著性。且投诉人正是一家德国企业。专家组认为“赛米控”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SEMIKRON”“赛米控”商标在国际上包括中国在内已取得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SEMIKRON”“赛米控”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充分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规定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下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SEMIKRON**”“**赛米控**”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SEMIKRON**”“**赛米控**”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在于利用“**SEMIKRON**”“**赛米控**”商标的知名度，诱使用户访问争议域名，误导用户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从属等方面的关系，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极强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原因是为了其自己的商业利益，故意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使本不会登录其网站的用户登录到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